

# 简易程序处罚案件备案登记表

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3-003

案由：西宁市城中区希云酒店未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开展每年一次空气、微小气候、噪音、顾客用品用具等环评检测。

当事人：

案件来源

- 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
-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
-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交办
- 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报请
- 有关部门移送
- 社会举报的

下达处罚决定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
处罚结果：

警告  责令改正期限：

罚款 金额：2000.00 元  其他：

案件承办人：马玉兰 喇晓艳

备案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
负责人意见：

同意给予当场行政处罚 负责人签名：杨建国

2023年3月31日